

##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为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8.55%，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52%。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保证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供应链金融机构、综合性金融服务机构、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其它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等）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或其他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融资租赁、保理、保证、代付等业务）的顺利完成，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

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最终的担保金额和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在上述额度与期限内，公司经营管理层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签署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

本事项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39.44%	18,000	40,000	59.03%	否
	浙江润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74.98%	3,000	10,000	14.76%	否
	九江润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100%	89.29%	0	10,000	14.76%	否
合计				21,000	60,000	88.55%	-

注：1、本次审议的预计额度包含存量担保（即以前年度已审议的担保有效期内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后续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净资产比例中净资产口径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 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 上述表格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被担保人之一

- 企业名称：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10 日
-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康乾街道伟业路 136 号
- 法定代表人：许银根
-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8、控制关系: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叶剑平、俞彩娟夫妇为其实际控制人。

9、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4,138,048.09	353,405,672.39
负债总额	154,509,282.25	139,388,339.41
净资产	249,628,765.84	214,017,332.98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8,855,999.10	425,012,525.35
利润总额	34,527,491.03	50,113,366.99
净利润	29,143,934.39	44,166,935.50

10、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 被担保人之二

1、企业名称:浙江润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3月11日

3、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136号1906室

4、法定代表人:叶剑平

5、注册资本:570万元

6、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染料,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机电设备,百货,装璜材料,水暖电器,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凭许可证经营)

7、股权结构:浙江润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8、控制关系：浙江润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叶剑平、俞彩娟夫妇为其实际控制人。

9、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049,949.53	131,395,168.01
负债总额	51,097,788.02	98,514,406.21
净资产	47,952,161.51	32,880,761.80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7,311,397.49	246,918,751.18
利润总额	19,269,230.98	14,863,940.03
净利润	13,940,927.95	10,857,917.36

10、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 被担保人之三

1、企业名称：九江润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年1月7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云山经济开发区星火工业园

4、法定代表人：李勉

5、注册资本：4,500万元

6、经营范围：合成材料、有机硅系列产品、纺织助剂、化工助剂、塑料助剂、印染助剂、石油助剂、橡塑助剂、表面活性剂、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九江润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8、控制关系：九江润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叶剑平、俞彩娟夫妇为其实际控制人。

9、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4,503,609.72	134,982,841.49
负债总额	316,541,108.87	93,268,817.18
净资产	37,962,500.85	41,714,024.31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97,251.98	-
利润总额	-5,200,765.16	-2,061,138.16
净利润	-4,242,424.16	-1,968,724.00

10、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过往协议尚在有效期内的除外），具体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业务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但担保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相关授权人员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

#### 五、董事会意见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更好开展，提升全资子公司的融资能力，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额度是公司根据上述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合理预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对本次提供担保对象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和担保风险情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2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99%。如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6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8.55%。

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